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2/14-15號文件

檔號：CB2/T/16

### 2015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把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 背景

2.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按適當情況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3.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10個<sup>1</sup>小組委員會運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名額已滿，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會作為該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 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4. 向內務委員會徵求批准以延長工作期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為 ——

---

<sup>1</sup> 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由於秘書處在2013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額外資源，秘書處可動用該等資源，自2014年4月1日起，在《內務守則》第26(a)條指明的8個小組委員會名額之外，額外為最多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a)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b)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5. 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獲委任，並在2014年3月／4月展開工作。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其工作進度，並認為有需要在其12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延長工作期約6個月。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分別詳載於**附錄I**及**附錄II**。其建議綜述如下：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12個月期限屆滿的日期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間表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期
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2014-2015年度會期(即至2015年9月30日)	約6個月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6個月

### 建議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考慮因素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

6. 為確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工作，以期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騰空名額，讓其他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並確保以有效及靈活的方式運用資源，在2013年11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採納以下有關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

- (a) 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其工作期，但輪候名單上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其後，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須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可決定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次序；及
- (b)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現況

7. 目前，除上述兩個現正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延長工作期的小組委員會外，另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在該8個小組委員會中，有4個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5年9月30日，有一個則獲准延長至2016年1月31日。此外，輪候名單上有3個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所有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載於**附錄III**。

### **徵詢意見**

8. 根據第6(a)段所載業經內務委員會同意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由於輪候名單上現時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可考慮批准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先行延長其工作期3個月；其後，如有需要，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屆時的工作期將是有關小組委員會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大約3個月)。據此，在2015年6月底及7月中將可分別騰空兩個名額，讓輪候名單上首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若認為情況合適，另一做法是，亦可考慮批准將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一次過延長約6個月的建議，以便兩個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完成工作，並於2015年10月騰空其名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9. 謹請議員考慮第5段所載有關延長兩個小組委員會工作期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8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9/14-15號文件

檔號：CB2/PS/6/12

### 2015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延展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繼續運作至2015年9月30日。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2月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政策及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並適時作出建議。內務委員會在其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可於2014年3月有空額騰出時展開其工作。

3. 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其工作會集中於下列範疇

- 
- (a) 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
  - (b) 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
  - (c) 政府當局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建議的措施；
  - (d) 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

- (e) 在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的事宜及收費安排；及
- (f) 有關設立新街市的事宜。

4.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5.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為方剛議員。自2014年3月以來，小組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以研究下列主要事宜——

- (a) 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
- (b) 顧問研究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制訂建議，以切合其功能和定位的進展情況；
- (c) 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
- (d) 在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的事宜；
- (e) 有關設立新街市的事宜；及
- (f)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

### **繼續工作的需要**

#### 未來的主要工作

6. 據政府當局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現時設有76個公眾濕貨街市。有些公眾街市的設施已隨時間過去而老化，其過於舊式的設計亦無法滿足現今市民的期望。顧客的購物偏好和行為、社區內其他可供選擇的購物設施，以及顧客和街市租戶的概況都一直在演變，而公眾街市顧客的期望也不斷提高。

7. 委員就公眾街市檔販所面對的問題提出多項關注，包括部分公眾街市的街市設施過時、人流稀少及空置率持續高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租金調整建議前，應先檢討公眾街市的政策，並審視公眾街市的功能及定位。小組委員會在其2014年3月25日的會議上獲告知，政府當局已委聘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進行一

項研究。預計顧問會就指定街市提出改善建議，並就公眾街市的例行改善工程提供一般性的建議。委員在2014年4月與政府當局和顧問舉行會議時，促請政府當局和顧問(a)優化公眾街市的設計；(b)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c)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及(d)確保公眾街市會提供清潔衛生的購物環境和價廉物美的貨品。

8. 在2015年1月20日的會議上，顧問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而政府當局則向小組委員會簡述對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的初步看法。據政府當局所述，預計顧問會完成多項工作，包括——(a)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提供意見；(b)檢視各公眾街市並選定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這6個街市會成為"樣板"，以供其他公眾街市參考；(c)就公眾街市的例行改善工程提供若干一般性的建議；及(d)就如何保育售賣傳統特色貨品的檔位建議切實可行的措施。小組委員會有責任跟進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為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而建議的措施。

9.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顧問將於2015年3月或4月敲定顧問研究的內容。政府當局隨後會向委員簡介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初步建議，以及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

10. 到2015年3月，小組委員會將已工作12個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顧問研究的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建議措施的工作進度配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6至9段所述的待議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2014-2015年度會期內運作(即運作至2015年9月30日)。事務委員會在其2015年3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徵求內務委員會通過該建議。

## 徵詢意見

11.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延展其工作期至2015年9月30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8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政策及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並適時作出建議。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方剛議員, SBS, JP
<b>副主席</b>	梁家傑議員, SC
<b>委員</b>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合共：10位議員)
<b>秘書</b>	梁淑貞女士
<b>法律顧問</b>	王嘉儀小姐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61/14-15號文件

檔 號：CB4/PS/2/2

**2015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延展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工作期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繼續運作多6個月。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9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可於2014年3月有其他小組委員會騰出空額後，便可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於2014年4月15日舉行，並會於12個月內(即2015年4月14日或該日前)完成工作。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就振興小販行業及其長遠發展訂定政策框架；
- (b) 研究發出新的小販牌照的需要及安排；
- (c) 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及經營環境；
- (d) 探討在各區設立小販市集的可行性；及
- (e) 就進一步發展小販行業的措施提出建議。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2014-2015年度會期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4. 小組委員會由何俊賢議員擔任主席。自2014年4月15日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4次公開會議及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工作會議。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

- (a) 從"發展"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
- (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便覽所載，有關澳洲、新加坡、台灣及泰國所奉行的小販政策的資料；
- (c) 政府當局擬備有關內地(即深圳、廣州及珠海)、南韓和日本管控小販及小販擺賣活動的經驗的資料；
- (d) 政府當局根據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而訂出制定小販政策的原則；及
- (e) 政府當局根據上述原則所建議的措施。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在與政府當局就從長遠發展角度制定小販政策進行討論後，才考慮委員提出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5. 在公開會議上，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實施嚴厲的執法政策，設法以管理及管制手段趕絕小販，致令小販數目減少表達深切關注。他們亦批評政府當局缺乏全面的政策，促進及發展小販行業，而現今香港經濟由金融和地產業主導，留給其他產業的空間極小。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發展"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部分委員對於一些海外地方所成立的小販部門表示欣賞。

6.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海外地方的經驗，就規管小販活動採取更靈活的政策，例如容許於節日期間在指定街道進行臨時的販賣活動，以及容許固定攤檔的檔主可按為期20年的使用契約，以折扣價買入攤檔。

7.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以下建議：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以及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立法會CB(4)561/14-15(01)號文件)。他們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促進與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繫以推行文件中的建議。

## 需要繼續工作多6個月

### 未來的主要工作

8. 在2015年3月2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決定先舉行公聽會，聽取代表團體對有關制定小販政策的原則及建議措施(立法會CB(4)561/14-15(01)號文件)的意見，然後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優化有關措施以供實施。與此同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為18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簡介會，闡述各項相關事宜，當中包括局方已準備就緒，可就地區主導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的建議，例如設立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協助有關倡議人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

9. 除上述措施外，小組委員會亦可提出進一步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在往後的階段實施。

10. 到2015年4月中，小組委員會將已工作12個月。小組委員會的延展期與第8及第9段所述的工作進度攸關。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的待議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及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3月2日的會議上商定，有需要繼續工作多6個月(即直至2015年10月14日為止)。事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延展工作期的建議。

### 徵詢意見

11.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多6個月至2015年10月14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18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以促進小販行業的長遠發展及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和經營環境，並適時提出建議。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4-2015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賢議員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合共：13位委員)
秘書	游德珊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現正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截至2015年3月18日)

A. 現正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獲批准的工作期的屆滿日期
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4月14日#
3.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4.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12日	2015年9月30日*
5.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2015年9月30日*
6.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2月25日	2015年9月30日*
7.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8.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4日
9.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10.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5日	2016年1月31日*

# 此兩個小組委員會正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延長其工作期。

\* 此等小組委員會之前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延長其工作期。

## B.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委任日期
1. <b>內務委員會</b> 轄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23日
2. <b>人力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年2月10日
3. <b>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5年3月2日